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00
- (2)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5)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金南先生
- (6) 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雪洲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